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55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沈美佑

債務人 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安國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捌拾萬伍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